

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17〕330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渔业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农业执法机构：

2016年1月我委印发的《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渔业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沪农委〔2016〕5号）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月12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法制办。

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